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壹条龙清真餐饮有限公司前门锦芳食苑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1767524387H |
| 法定代表人： | 邱云贺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3﹞1078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09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3年10月28日14时45分，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2号楼西侧平房门前（营业执照核准的住所外），以一张桌子为经营工具售卖食品，属于店外经营行为，现场已责令当事人当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无违法所得。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11月1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